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，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0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40	华信电气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博魁律师事务所任艳、张苏瑞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对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，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展望与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对2022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，对2023年工作做了展望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财务总监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不进行权益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请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8:30—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彭春艳 0416-83036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